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8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紀錄：魏良諭、廖雅虹

伍、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有關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建議將高雄場區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1 節，請作業單位錄案研議。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

結論：

一、為依行政院指示辦理後續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短期：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係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項目，已簡化辦理行政作業程序，請直轄市、縣（市）政

府配合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轄區內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

(二)中長期：後續請配合於「河川區域」公告後半年內，完成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

二、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完成前開作業，請經濟部水利署就下列各點再予研議精進措施，並提後續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

(一) 為確保民眾知的權益，經濟部水利署後續將就第 1 次公告河川區域及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然因目前尚有約 55% 河川區域位屬非都市土地者尚未劃定為河川區（以下簡稱舊案），為利後續使用分區劃定作業，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舊案再予研議配套措施，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二) 經濟部水利署刻辦理中央管河川之河川區域範圍數化作業，然地方管河川亦尚未完成，除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數化縣市管河川圖資外，並請經濟部水利署研議實質協助及督導措施，俾加速後續河川區劃定。

(三) 考量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後至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完成前，尚有一定空窗期，後續是否於河川區域公告後，即配合納入土地參考資訊檔，除請經濟部水利署再予評估外，並請本部地政司就技術及程序可行性提供意見。

(四) 目前實務辦理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

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 17 點規定應會同河川主管機關審查，然於會辦過程中或有特殊個案辦理時程延宕情形，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研議改善措施，並建議後續應於 15 至 30 天內回復意見，且應強化橫向聯繫機制，以加速辦理進度。

(五) 考量本項作業涉及中央及地方水利主管機關權責，亦請經濟部水利署評估再邀集地方水利單位、地政單位等召開會議，以進一步研商後續作業方式。

三、有關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是否得免提直轄市、縣（市）專案小組審議 1 節，考量專案小組具有一定查核及討論平台功能，針對民眾有疑慮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請水利主管機關於會議說明以釐清相關疑義，爰初步評估尚應維持該程序，惟仍請作業單位錄案評估，如有修正作業須知必要時，並請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四、為避免建築或土地開發利用誤用河川區域範圍土地情事，請作業單位評估後續發文函請有關機關配合落實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或加會水利主管機關確認。

五、另有關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涉及地用系統操作問題，請本部地政司協助。

第二案：歷年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結論：

一、本案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目的事業單位查報處理情形，按季召開列管會

議，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依權責督導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及研議給予有關同仁適當獎勵，以慰其辛勞。

二、就子議題一：目的事業單位轄管範圍內變異點之查報權責釐清

- (一) 查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係依據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規定辦理，就土地使用管制層面而言，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有權裁處機關為地用主管機關，至臺大實驗林管理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土地管理單位或土地所有權人，屬於前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未具查處權責機關（單位），爰其轄管範圍內變異點之現地檢查及違規查處作業應回歸第 6 條規定，即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通報流程。
- (二) 有關林務局及其各林區管理處固得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森林法裁處，惟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主管機關，而係屬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未具查處權責機關，應依該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然現階段考量各林區管理處之管轄範圍遼闊，鄉（鎮、市、區）公所執行量能恐無法負荷，爰就林務局及其各林區管理處轄管範圍內之變異點暫採「同時通報鄉（鎮、市、區）公所及林務局」方式辦理。林務局如主張逕依森林法進行裁處，請該局比照經濟部水利署模式研提完整配套

機制後，再予評估檢討。

三、就子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報範圍釐清

考量地方政府實務執行係以實際地籍管轄範圍作為行政管轄權認定之依據，爰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監測系統之變異點派送原則，當涉及縣市或行政區邊界疑義時，以該變異點所在地籍轄區為劃分依據。

四、就子議題三：「海岸線」及「海域區」之違規案件是否納入「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

（一）考量「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係為舉報者之角色，違規查處係屬地用主管機關權責，故有關變異點之違規後續處理情形自應至本部地政司系統填寫，並由該司追蹤管理。

（二）惟經本部地政司表示該系統係以地籍資料作為管理基礎，而海域範圍因無地籍可供勾稽，故現階段尚無法納入該系統，現階段擬以人工清冊方式進行追蹤管理。爰「海岸線」及「海域區」之違規案件同意由本部地政司按前述替代措施辦理，並請該司確實掌握海域區違規查處情形，以落實地用主管機關權責，如有需要請洽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相關案件清冊。

五、就子議題四：「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與「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介接問題

就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未接收之 1,050 筆變異點，請地政司配合轉錄前開案件；至有關未來擬採 Web Service 方式即時介接 1 節，涉系統技術問題，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另案與本部地政司及其

規劃團隊先行洽談，並俟獲致共識後再提本會議確認。

六、就子議題五：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土地之違規案件追蹤管理機制

有關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經主管機關本署國家公園組表示已有完整追蹤管理機制；至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經主管機關本署都市計畫組表示縣市政府已熟悉於監測系統進行填報，建議於現有監測系統增加都市計畫案件之追蹤管理系統。考量現階段該二單位尚有使用監測系統之需求，爰系統保留該功能，惟後續請本署都市計畫組及中部辦公室積極研議追蹤管理機制，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另案召開會議討論，並俟獲致共識後再提本會議確認。

七、就子議題六：有關「土石採取」變異點之處理模式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表示就「土石採取」案件已有追蹤管理機制，毋須依賴監測系統，故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6條規定，配合調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通報流程及相關填報表單。

第三案：學校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

結論：本次會議因會議時間限制未及討論該議題，爰改列下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1、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

- (一) 就劃設河川區域範圍階段是否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部分，目前本署已研議相關強化措施，後續將參照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針對第一次劃設河川區域或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將舉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至說明會通知對象，係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
- (二) 就河川圖籍部分，目前部分河川圖籍為紙圖，惟本署自 104 年後啟動辦理數化作業，並以 TWD97 坐標系統辦理，因此目前本署公告河川區域均有界址坐標，而相關公告成果均將公告文及圖籍函送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包含水利單位、都計單位、地政單位以及地政事務所等），該數化作業陸續進行中，預計 114 年完成所有中央管河川區域數化作業；至於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係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數化工作。
- (三) 有關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之河川區域數化作業部分，107 年審計部曾請本署督導直轄市、縣（市）辦理縣市管河川及縣市管區域排水劃設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等相關工作，因水利相關事項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因此有關縣市管河川及縣市管區域排水設施屬地方自治權責範疇，故未來在河川區域範圍數化工作，本署得就劃設技術予以輔導及協助；然目前尚未有相關經費，故就辦理經費，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處理。

(四)有關舊案是否補辦通知作業本署將再予研議；惟因河川區域每 6 到 10 年應辦理 1 次檢討變更作業，屆時亦將依據本署最新規定辦理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作業，是以，本署將儘速完成所有河川區域之檢討作業，以踐行通知程序。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會彰化農場（書面意見）

有關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之使用分區檢討案中，建請貴署將本場經管高雄市美濃區新吉洋段 995 地號等 13 筆特定事業用地屬高雄場區範圍土地納入檢討變更特定專用區範圍。

◎桃園市政府

(一)河川區域劃定作業影響民眾權益甚大，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辦理河川區劃定工作，均依據水利主管機關公告範圍辦理，尚無自行調整河川區域範圍之彈性空間，然民眾往往係於地政單位配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時，經地政單位通知才知道其土地業經劃入河川區域，而衍生相關疑義或問題。是以，建議水利主管機關於公告河川區域時，應讓土地所有權人知悉，相關公示、公開展覽程序要應更完備，俾後續辦理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更為順利。

(二)再者，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辦理進度亦與河川圖籍是否數化有關。以桃園市為例，實際上劃定為河川區之比例已高達 74%，然尚有河川區域未辦理數化情形，是以，請水利主管機關協助儘速完成河川圖籍數化及範圍確認作業。

(三)於議程內有提及短期與中長期階段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部分，建議短期 110 年 12 月要完成河川區檢討變更辦理作業部分，授權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決定，主要係因目前河川區域數化尚未完成。至於中長期階段辦理事項，建議應有前提條件，即屬水利主管機關公告範圍明確，且已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公示作業為限。

(四)考量目前尚有已公告河川區域尚未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請經濟部水利署評估針對該類舊案比照補辦公示及通知民眾作業。

◎臺中市政府

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應將水利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套繪在使用分區圖上並繪出河川區域範圍，亦可逕以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圖籍為底圖製作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範圍，然目前地政機關困難之處在於河川主管機關公告資料尚無法直接於地用系統上套繪，因無法匯入地用系統即不能做地籍清冊，因此需要地政單位逐筆處理，並與水利主管機關確認，造成作業上困難，就該問題建議協助處理。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本市以往為衡量民眾權益及配合中央調整土地使用政策，河川區土地檢討變更以辦竣徵收(含協議價購)、撥用、完成堤防且無涉私權爭議之公有土地為限，現尚需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或堤防預定檢討變更河川區，仍將以前開原則辦理。

(二)另按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修正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屆時河川區域部分將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爰現階段是否仍急需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是否已有完整協議價購等配套措施以減經民眾疑慮，建請考量辦理。

◎宜蘭縣政府

- (一)為避免誤發建照等情形，建議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發許可或建照時，建議應落實加會水利主管機關查詢確認程序。
- (二)就河川區檢討部分，考量河川區域範圍包含紅線(用地範圍線)或綠線(河川區域線)等不同法線，建議水利主管機關應一次到位，避免多次公告造成行政作業重複。
- (三)河川區域調整將直接影響土地地價下跌，該等土地後續如有辦理徵收時，其所領取補償地價便相對減少，導致民眾直接向地政機關詢問為何其所有土地需要調整為河川區；因地政機關係配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故該等問題亦請協助處理。
- (四)水利主管機關辦理河川區域範圍公告後，至河川區完成檢討變更作業尚有一段空窗期，於空窗期建議是否可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加以註記(例如參考資訊檔內有代號 E2 部分)，以便民眾可直接查詢其所有土地是否屬河川區域範圍。

(五)就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程序部分，考量地政機關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辦理使用分區檢討，就民眾反映問題，地政機關無權進行調整河川區域範圍，該等案件送專案小組審查階段，亦有同樣情況，如要加速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建議是否可免提專案小組審議，以加速辦理進度。

◎苗栗縣政府

(一)就本縣河川區域誤發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案例部分，經查明該案所涉土地係「部分屬河川區」，地政單位均已配合註記於土地標示部，但相關單位並未查明，導致有誤發建照情事。

(二)近幾年本府陸續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於實務執行上也發生與桃園市政府類似狀況，即於公開展覽階段，地政單位發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導致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使用分區檢討階段才知道其所有土地被劃入河川區域，是以，建議水利主管機關應於公告河川區域階段，逐一先行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本府於 105 年開始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為給予民眾陳述意見機會，依作業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告期間陳情異議案件多達 20 多件，引發地方及新聞媒體關切，最後簽請緩辦，暫時將案件擱置，故嗣後再收到水利機關所送之河川區檢討變更套繪圖籍時，處理態度就相對保守，通常

都是針對私有地較少的案件才會配合辦理。

(二)水利署的長官提到，對於第一次劃定河川區域線或原民地範圍之河川區域調整，會辦理公展及說明會，但是我們南投縣最近這 10 年來收到的資料都是關於河川區域變動改劃之套繪圖籍，我們想要釐清的是，對於河川區域的調整改劃作業，水利單位是否事前都有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地政單位是否依照「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4 點第 3 款第 2 目規定，配合水利主管機關變更河川區域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而辦理變更者，免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倘依前開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之檢討變更作業，辦理上就相對單純。

(三)對於尚未劃設之河川區域，南投縣所需辦理之數量太多，恐難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轄區內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但會儘量配合辦理。

◎雲林縣政府

(一)本府前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時，有發生水利主管機關協助確認作業延宕情事，建議就該等情形研議因應作為。

(二)河川區域範圍之徵收部分，過去發生辦理徵收作業完竣後，仍有一小部分土地位屬河川區範圍、且有遺漏未辦徵收情事，因此建議水利主管機關於辦理相關作業時，務必協助清查確定範圍，以避免行政作業一再重複辦理。

(三)至於如何避免有誤用河川區域範圍情事 1 節，本府

大多會請民眾自河川區域線再退縮約2公尺申請建照。

- (四) 因河川區域尚未辦理徵收作業前，行政機關並無法辦理逕為分割，只好由民眾自行花錢申請土地分割，建議水利主管機關提供 CAD 圖檔予地政事務所，以利辦理相關作業。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有關位於河川區域範圍誤發使用執照之憾事，據悉，係苗栗縣卓蘭鎮老農於 106 年 9 月間向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水利單位於審查(查證)事項「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簽註「符合」，公所爰於 106 年間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縣政府據以核發使用執照；嗣經濟部水利署查明上開農業設施位於河川區域內，爰依水利法處以罰鍰 205 萬元。查上開系爭土地，地政主管機關已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因非全筆土地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故於土地登記謄本註記「部分位於河川區」；且農委會已對公所加強教育訓練，就上開審查事項，應請地方政府水利局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審查。
- (二) 惟「在河川區域土地尚未完成河川區變更作業前，該區域土地之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案件，應先徵詢水利主管機關意見，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以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經本部以 99 年 4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252 號函示有案，並已列入本部 104 年版地政法令彙編 08-03-52 頁以

下。故建議地方政府(水利單位)收到經濟部函檢送之河川區域公告變更文及相關圖籍，應知會府內(建管、農業、地政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所，密切協調聯繫、配合，確實依上開本部 99 年 4 月 21 函示辦理，以避免滋生土地使用爭議，並兼顧民眾生命財產權益。

- (三) 目前實務執行上，變更編定案件可透過單一窗口查詢(河川區域係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原則禁止變更編定)，農業用地容許農業設施案件亦定有審查機制，但建築用地逕向建管單位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時，應如何加強審查是否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而避免誤發執照等情事，建請貴署建管組研處。
- (四) 有關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建議，在河川區域土地尚未完成河川區變更作業前，建議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建立相關參考資訊 1 節，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後洽本司(地籍科)研議。
- (五) 另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提河川區圖籍運用地用系統套繪地籍圖遭遇問題(河川圖籍劃設多年，與地政機關坐標系統不一致，經套繪後，不僅平移，甚有旋轉及扭曲等情形；如為重測前分幅地籍圖，經人工拼接，相對位置均已位移，與河川圖籍(紙圖)比對有明顯差異；河川圖籍之地籍線與目前地籍線因分割、合併、重測等有明顯差異，致比對困難等)，因涉圖資套疊等技術性問題，會後可洽有經驗之地所(斗南所或平鎮所)克服解決。
- (六) 至因水利主管機關之前公告的河川圖籍所套疊之地

籍圖，與現行地籍圖不一致，而導致地所同仁無法準確、迅速製作分區檢討應備之圖冊，而影響時效，或可參考桃園市政府之精進作法，請水利主管機關提供公告河川圖籍時，一併提供 GIS 圖資予地所，可節省製作圖冊之時程，加速完成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如仍有執行疑義，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另案邀請水利、地政等單位開會研商。

- (七) 河川區之劃設涉及民眾權益甚鉅，贊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意見，請水利主管機關於公告河川區範圍時，應確實通知地主，並加強溝通、協調，避免日後徒增地政主管機關機關依其公告之河川區範圍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之困難度及時程。

附件 2、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針對本次會議第 2 案說明一、(四)變異點通報 110 年 1~4 月提高回報率及辦結率乙節，經查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因於該期間適逢【375 租約換約期間】，人力作業吃緊，致未能依限辦理回報及報送違規查報表作業，地政處業請各鄉鎮市公所加緊趕辦中。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 縣府人力配置：辦理編定管制作業及違規查處承辦人員共 4 人，均為兼辦。
- (二) 各公所配合查報業務人力均為 1 人，且均為兼辦。
- (三) 提高辦結率之因應作為：目前縣內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係依照本縣分工作業要點，各變異點均按公所查報之主要違規型態，即時由地政單位移請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使用地主管單位依其法令權責辦理，但移回續處之案件數量太低，所以我們會再研議加強府內各單位之橫向聯繫，請各單位積極配合後續查處作業。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針對查報系統執行細節建議一事，將配合城鄉發展分署召開會議時再一併提供意見。

◎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書面意見）

- (一) 現行各國家公園範圍內違規土地使用案件之查處，係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同仁積極巡查列管，並依國家公園法及國

家公園計畫相關規定據以裁罰之，尚無執行窒礙之處，並納入本署營建統計年報公開資訊。

- (二) 至於現行變異點回報未辦結案件之處理，尚屬實際系統管考之執行細節，建議加強後續查處之監督查復機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本局於民國 95 年即已加入國土監測計畫，有關變異點於國有林事業區內系統通報轄管，林管處皆可進行查報。變異點係屬林地開發之違法行為，林管處得按森林法進行查處，因此並非是會議資料所提及未具查處權責。
- (二) 變異點查處作業涉及區域計畫法及森林法之主管機關，本局建議採用方案二進行查報作業。就林班地及國有林事業區範圍內之變異點皆由本局辦理查報，其餘變異點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查報。
- (三) 另會議資料提及嘉義林管處、南投林管處在 110 年 1 月至 4 月新增變異點之未回報率超過 50% 部分，是因 1 月至 4 月森林火災頻繁，當時人力皆投入救災，現階段已完成變異點查報事項。
- (四) 針對非都市土地從區域計畫銜接至未來國土計畫法之查報機制目前仍須再討論，另配合國土計畫法之各項土地使用管制，林業用地有多少範圍受到森林法之管制，目前本局仍在討論中，後續森林法管制範圍可能會集中於林班地及國有林事業區範圍，至於該範圍外現行已有依非都市土地管制相關法規辦理查報之機制，為避免在銜接上有疏

漏，所以本局仍建議先以方案二方式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依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現行林務局及林管處確實沒有查處之權責，建議其權責仍回到各縣市政府，若各縣市政府人力不足，且尚有違反森林法部分，本處可協助處理，但違反其他法令部分則交由各縣市政府來回報處理。

◎經濟部礦務局

因後續查報作業要回歸地用主管機關，若疑似有問題之處，會函請相關單位及各縣市政府依權責進行處理，基本上每個月皆會函詢各縣市政府是否有土石採取之違規行為並予以回覆，因此在追蹤管理機制上尚不需依賴表單附件二之內容，若貴署有意要移除此表單本局尚無意見。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書面意見）

就子議題五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之違規案件追蹤管理機制部分，依本次議程資料說明二所提，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主要功能為通報權責機關，非屬土地使用管制措施，惟地方政府於該系統填列都市計畫案件之查報情形，已與該系統目的有別，爰有關都市計畫後續違規案件之追蹤管理機制，請本組及中辦研議 1 節，依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加入通報系統後，依其主管權責辦理下列事項：一、提供變異點之查證結果。二、變異點之追蹤管考，並提供處理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配合提供變異點相關資訊。」經查

現行通報系統已將偵測變異點、變異點通報與查報、變異點回報追蹤管考及違規處理等階段，制定成一套變異點通報及回報程序。考量都市計畫為國土利用之範疇，且地方政府已熟悉本系統之作業程序，為利地方政府後續執行之一致性，建議維持本系統涉及都市計畫之查報作業，並增加追蹤管考功能，後續將定期追蹤及督導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就子議題3「海岸線」及「海域區」之違規案件是否納入「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建議本司於圖資系統增修海岸線、海域區(未登記土地)違規案件列管功能1節：

1. 依「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設計，係將非都市違規使用案件列管等作業，建置於非都應用功能之項下，並以地籍資料庫之登記資料為基礎，將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分布套疊於地籍圖、(航照)地圖等圖資上，由地方政府建置案件查處情形，並加以應用產製相關報表，以追蹤列管辦理情形。惟海岸線及海域區屬未登錄土地部分，因無地籍資料，無法循現有系統架構辦理，需獨立設計資料表單，將增加系統架構複雜性；又考量海域區內之違規使用裁罰案件數量較少，目前係由地方政府自行以人工方式列管，並未納入圖資系統。
2. 為利本司能掌握「海岸線」及「海域區」之違規使用案件，建議貴署定期以人工方式送本司，本司再督請地方政府依規定查處後，逕至「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之「後續違規處理」功能中填

報查處情形，後續亦將列入地政機關業務督導之考評事項。

(二) 就子議題 4「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與「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介接問題/請本司同意監測系統改採 web service 方式介接圖資系統資料 1 節：

1. 建議先由雙方系統維護廠商瞭解資料未能完成傳遞之原因，再就問題提出有效之解決方法。
2. 如擬改採 web service 方式辦理，考量現有網路頻寬有限，且涉及資料如何傳遞、資料傳遞頻率、如何提供查詢檢索介面、如何避開網路尖峰等細節性及技術層面問題，亦須由雙方系統維護廠商評估確認，是有關資料介接方式是否調整，又如何確保兩邊系統介接資料之一致性，建議另案召集雙方系統維護廠商研議改善。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8 次會議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魏良諭、廖雅虹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以視訊方式參加	
蔡科長玉滿			
本署都市計畫組		蔡宛蓉	
本署國家公園組		以視訊方式參加	
本署綜合計畫組			
		蔡玉滿	
		魏良諭	
		廖雅虹	
		喬維萱	

單位-姓名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出席時間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江偉新	2021-07-13 08:52:56	2021-07-13 12:29:08	217 分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1-07-13 08:52:56	2021-07-13 12:29:51	217 分鐘
經濟部礦務局-林姿町	2021-07-13 08:52:56	2021-07-13 12:29:28	217 分鐘
高雄市政府 王股長桂春	2021-07-13 08:59:20	2021-07-13 12:29:22	211 分鐘
國立中央大學-郭耀程	2021-07-13 08:59:17	2021-07-13 12:29:11	210 分鐘
清境農場-莊俐琳	2021-07-13 09:01:16	2021-07-13 12:29:36	209 分鐘
教育部技職司-許肇源	2021-07-13 09:01:19	2021-07-13 12:29:18	208 分鐘
新北市政府羅家明	2021-07-13 09:02:08	2021-07-13 12:29:11	208 分鐘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 宋彥忠	2021-07-13 09:03:40	2021-07-13 12:29:18	206 分鐘
林務局-石佩華	2021-07-13 09:03:34	2021-07-13 12:29:28	206 分鐘
花蓮港務分公司 許家榮	2021-07-13 09:03:14	2021-07-13 12:29:13	206 分鐘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方昱程	2021-07-13 09:05:00	2021-07-13 12:29:17	205 分鐘
E02福壽山農場-梁智翔	2021-07-13 09:06:28	2021-07-13 12:29:51	204 分鐘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張芳維	2021-07-13 09:05:39	2021-07-13 12:29:23	204 分鐘
嘉義林管處-李武林	2021-07-13 09:07:44	2021-07-13 12:29:51	203 分鐘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林科員沐陽	2021-07-13 09:07:10	2021-07-13 12:29:17	203 分鐘
林務局-蔡博雅	2021-07-13 09:07:22	2021-07-13 12:29:31	203 分鐘
武陵農場-易媁君	2021-07-13 09:06:56	2021-07-13 12:29:17	203 分鐘
經濟部水利署-周湘俊	2021-07-13 09:06:13	2021-07-13 12:29:12	203 分鐘
經濟部水利署-翁士淵	2021-07-13 09:07:42	2021-07-13 12:29:51	203 分鐘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黃淑珍	2021-07-13 09:07:34	2021-07-13 12:29:32	202 分鐘
彰化農場-李俊文	2021-07-13 09:09:05	2021-07-13 12:29:18	201 分鐘
宜蘭縣政府 地政處 科長吳啟賢 承辦人 李政濤、黃景秀	2021-07-13 09:09:40	2021-07-13 12:29:21	200 分鐘
林務局 蕭宇晴	2021-07-13 09:09:31	2021-07-13 12:29:22	200 分鐘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陳宇志	2021-07-13 09:10:27	2021-07-13 12:29:51	200 分鐘
新竹市政府詹繡菊	2021-07-13 09:10:50	2021-07-13 12:29:19	199 分鐘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梁家柱	2021-07-13 09:10:15	2021-07-13 12:29:07	199 分鐘
國教署高中組-劉珮璇	2021-07-13 09:11:35	2021-07-13 12:29:16	198 分鐘
港務公司-胡銘紋	2021-07-13 09:11:56	2021-07-13 12:29:51	198 分鐘
臺東農場-產銷組-沈雅娟	2021-07-13 09:12:30	2021-07-13 12:29:39	198 分鐘
國立中央大學-林雅文	2021-07-13 09:13:01	2021-07-13 12:29:11	197 分鐘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潘旻村	2021-07-13 09:13:30	2021-07-13 12:29:51	197 分鐘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王智弘	2021-07-13 08:55:57	2021-07-13 12:12:38	197 分鐘
經濟部水利署-李榮桓	2021-07-13 09:14:14	2021-07-13 12:29:51	196 分鐘
國立中央大學-葉又甄	2021-07-13 09:14:39	2021-07-13 12:29:16	195 分鐘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林燕秀	2021-07-13 09:14:31	2021-07-13 12:29:13	195 分鐘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王曠彬	2021-07-13 09:15:03	2021-07-13 12:29:13	195 分鐘
臺東縣地政處-張哲熙	2021-07-13 09:17:06	2021-07-13 12:29:18	193 分鐘
航遙測學會-唐興正	2021-07-13 09:17:20	2021-07-13 12:29:23	193 分鐘
苗栗政府地政處-林文瑄羅興貴	2021-07-13 09:16:43	2021-07-13 12:29:27	193 分鐘
地政司-黃文彥 科員	2021-07-13 09:17:39	2021-07-13 12:29:31	192 分鐘
基隆市政府-康雪芬	2021-07-13 09:18:19	2021-07-13 12:29:51	192 分鐘
教育部-姚玫芳	2021-07-13 09:19:30	2021-07-13 12:29:51	191 分鐘
北市府都發展 吳佩蕓 工程員	2021-07-13 09:19:26	2021-07-13 12:29:21	190 分鐘

國立中央大學-吳明計	2021-07-13 09:19:19	2021-07-13 12:29:17	190 分鐘
教育部-姚園仁	2021-07-13 09:19:32	2021-07-13 12:29:15	190 分鐘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詹靜怡	2021-07-13 09:20:02	2021-07-13 12:29:18	190 分鐘
中央大學 陳亭儒	2021-07-13 09:20:53	2021-07-13 12:29:25	189 分鐘
花蓮縣政府-吳姍真	2021-07-13 09:20:59	2021-07-13 12:29:51	189 分鐘
高雄港務分公司 徐牧謙	2021-07-13 09:19:35	2021-07-13 12:28:35	189 分鐘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詹靜怡	2021-07-13 09:22:20	2021-07-13 12:29:51	188 分鐘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劉長興 張芸榕 王麗	2021-07-13 09:22:57	2021-07-13 12:29:24	187 分鐘
城鄉發展分署-許銘嘉	2021-07-13 09:24:42	2021-07-13 12:29:51	186 分鐘
新竹林區管理處-趙子寧	2021-07-13 09:24:41	2021-07-13 12:29:22	185 分鐘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葉峻維	2021-07-13 09:24:39	2021-07-13 12:29:11	185 分鐘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尚儀	2021-07-13 09:25:13	2021-07-13 12:29:13	184 分鐘
臺中港務分公司-江偉聖	2021-07-13 09:25:57	2021-07-13 12:29:40	184 分鐘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林鋒文	2021-07-13 09:26:49	2021-07-13 12:29:32	183 分鐘
基隆港 陳威志	2021-07-13 09:26:35	2021-07-13 12:29:08	183 分鐘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黃政穎	2021-07-13 09:27:33	2021-07-13 12:29:51	183 分鐘
國教署高中組-陳雅炫	2021-07-13 09:27:51	2021-07-13 12:29:40	182 分鐘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邱交一	2021-07-13 09:28:03	2021-07-13 12:29:17	182 分鐘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李春娥	2021-07-13 09:29:12	2021-07-13 12:29:23	181 分鐘
東勢處-吳亭萩	2021-07-13 09:29:42	2021-07-13 12:29:40	180 分鐘
綜合組-薛博孺	2021-07-13 09:29:27	2021-07-13 12:29:15	180 分鐘
台大實驗林管理處-張羽涵	2021-07-13 09:31:26	2021-07-13 12:29:51	179 分鐘
農委會企劃處-徐宏明	2021-07-13 09:32:21	2021-07-13 12:29:37	178 分鐘
Chiao	2021-07-13 09:33:28	2021-07-13 12:29:38	177 分鐘
國教署 國中小組 黃柏銘	2021-07-13 09:34:26	2021-07-13 12:29:18	175 分鐘
東勢處-呂淑瑋	2021-07-13 09:34:36	2021-07-13 12:29:12	175 分鐘
國教署-許珊蓉	2021-07-13 09:36:27	2021-07-13 12:29:51	174 分鐘
國教署-林靜芳	2021-07-13 09:37:08	2021-07-13 12:29:51	173 分鐘
國教署-曹淑晴	2021-07-13 09:39:10	2021-07-13 12:29:35	171 分鐘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陳美貞	2021-07-13 09:26:49	2021-07-13 12:17:21	171 分鐘
城鄉發展分署-陳和斌	2021-07-13 09:39:39	2021-07-13 12:29:11	170 分鐘
教育部國教署 秘書室事務科林如容	2021-07-13 09:41:15	2021-07-13 12:29:32	169 分鐘
基隆市地政處-張淳棋	2021-07-13 09:30:24	2021-07-13 12:15:36	166 分鐘
花蓮林區管理處 許宏瑞	2021-07-13 09:44:01	2021-07-13 12:29:51	166 分鐘
國教署學前組-李秀琪	2021-07-13 09:47:41	2021-07-13 12:29:51	163 分鐘
臺大實驗林蔣宗祐	2021-07-13 09:28:40	2021-07-13 12:01:53	154 分鐘
退輔會-蔡國隆	2021-07-13 09:22:06	2021-07-13 11:52:40	151 分鐘
地用科 沈智鈺	2021-07-13 09:32:40	2021-07-13 11:58:00	146 分鐘
高曠竣	2021-07-13 10:05:03	2021-07-13 12:29:51	145 分鐘
營建署綜合組一科	2021-07-13 10:06:19	2021-07-13 12:29:20	144 分鐘
營建署-簡任技正張順勝	2021-07-13 09:25:30	2021-07-13 11:39:12	134 分鐘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編定科黎志偉	2021-07-13 09:27:38	2021-07-13 11:32:06	125 分鐘
林佳慧	2021-07-13 10:30:29	2021-07-13 12:29:27	119 分鐘
城鄉發展分署-資訊管理課-林政斌	2021-07-13 09:22:36	2021-07-13 11:18:47	117 分鐘
城鄉分署 區域課 張正	2021-07-13 10:34:04	2021-07-13 12:29:51	116 分鐘
金門縣地政局	2021-07-13 10:51:18	2021-07-13 12:29:51	99 分鐘

5

國家公園組	2021-07-13 10:54:54	2021-07-13 12:29:16	95 分鐘
水利署河海組洪啟盛	2021-07-13 09:37:55	2021-07-13 11:10:17	93 分鐘
東勢林區管理處1	2021-07-13 09:26:10	2021-07-13 10:52:27	87 分鐘
城鄉分署 區域課 張正	2021-07-13 09:28:25	2021-07-13 10:34:24	66 分鐘
羅家明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2021-07-13 11:35:08	2021-07-13 12:29:06	54 分鐘
國家公園組	2021-07-13 10:04:33	2021-07-13 10:54:37	51 分鐘
廖雅虹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1-07-13 09:19:33	2021-07-13 10:06:42	48 分鐘